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123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罗丹莫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罗丹莫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及泛光照明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新塘路与立新路交叉口西南处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089.34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5月30日	合同价格	536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毅
施工单位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宁飞燕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嘉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新建2#、3#钢结构厂房，总建筑面积5089.34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湖南罗丹莫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及泛光照明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12310201
目(二期)
建设单位:湖南罗丹莫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杨伟韬
建设地址:汨罗市弼时镇新塘路与立新路交叉口西南处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栋厂房	2612.44	2612.44	0.00	1	0
2#厂房	2476.90	2476.90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: 5089.34 地上建筑面积: 5089.34 地下建筑面积: 0.00					
备 注: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